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閻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閻一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李小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何亦武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李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王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黃慈波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未來一年之薪酬。

3. 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發行

本公司之股份；或(c)於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指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

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反證，否則一概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為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閻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